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8号）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2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8,170,018.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1,829,981.42元。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费及部分发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1,106,037,735.85元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I10518号《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

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

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1日、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项目中“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已结项，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账户后续不再使用。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支行	2008025529200168065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2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103294053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3	惠州锂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59582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4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59565	补充流动资金
5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吉支行	755901482010809	消费类锂离子电芯扩产项目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故公司与相关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